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 2025-004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形式下发，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名，实际参会董事 10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常怀春、祁少卿、高景宏、庄光山、于富红属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 2 月 15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 187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进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共计 3,483,278 股。

此项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认为 187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考核中，优秀（A）187 人、良好（B）0 人、一般（C）0 人、差（D）0 人，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舆情管理制度》（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提名马建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此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新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此议案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华鲁恒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建春：女，1970年生人，经济学博士；曾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齐鲁银行外部监事，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山东财经大学金融产业优化与区域发展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常务副主任，烟台银行独立董事。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新刚：男，1975年6月生人，物理化学专业研究生，博士学位；自2007.03-至今，历任天津大学副教授、教授、系主任；2022.01-至今，任讲席教授；期间在2019.12-2022.05，兰州交通大学（挂职），任校长助理/院长。职业领域为工业催化。